

122407.SH
125861.SH

15 广证债
15 广证 02

136115.SH

15 广证 G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8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发布公告，双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10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申请，两家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越秀金控及中信证券披露的合作方案，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标的资产广州证券100%股权，并将标的资产重组为一家中信证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越秀金控有意向将标的资产按上述方式与中信证券进行合并重组。双方将对交易整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100%股权。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平安证券作为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及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